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資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通函所述之資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股本削減，資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生效。新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焯玲女士。

* 僅供識別